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97.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4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234.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9,078.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15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9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品牌推广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终止“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经调整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3,866.71	33,479.56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9.23	4,300.00
3	品牌推广项目	8,500.00	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875.92	29,875.92
合计		76,631.86	76,155.48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3,479.56	31,259.72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00.00	1,653.15
3	品牌推广项目	8,500.00	6,204.39
4	补充流动资金	29,875.92	32,843.57
合计		76,155.48	71,960.83

由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

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股东及公司损失。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圳寅

\_\_\_\_\_

庞燎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